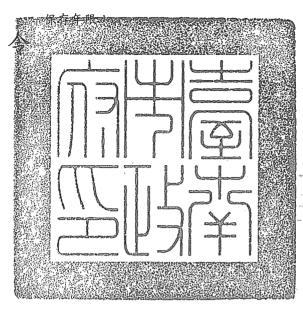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814366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惟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條例施行後,因適用對象除擴及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外,亦包含本辦法規定之學生及幼兒,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與經臺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或就讀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 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之參據。

前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 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 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 第 四 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 五 條 保險費除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外,其 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 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額補助保險費:

- 一、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或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 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 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或幼兒。
- 第 六 條 本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

保險之學生或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之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契約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之保險契約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契約效力,並扣 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喪失學籍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或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參加不同保險人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或幼兒處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 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 保險人,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 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 術者,除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 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保險契約之約定。但 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 第 八 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 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五、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 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

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 (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裝設限於一次。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 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五、未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所為之醫療行為。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 十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 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 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 人。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註冊時,應於代收費用收據中 開列保險費項目,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 學生或幼兒名冊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 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學校或教保服 務機構存執。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				
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則給付喪葬費				
		用一百萬元。				
失		生 滿一年:十五萬元				
	第一級	一百萬元 満二年:二十萬元				
	为一 《处	補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	助 满四年:三十萬元				
		生 满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能	第二級	九十萬元 満二年:十五萬元				
	7/ — 100	補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助 满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41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給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付	第十一級	五萬元				
殿酉	住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療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小尔	院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給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付	手 術 費	A Second 14 The polyabelian sound like				
慰	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				
		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未完成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1	陳蔡蔡	信昆秋秋一	印	張世 劉	、林阳乙 、李偉智 、鄭佳欣 「ali 穎艾	、、、達利、 等 以 禁 、 。 、 。 、 。 。 。 。 。 。 。 。 。 。 。 。 。 。	郭麗紹、	
案 由	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台南市的綠能發展乃引領全國再生能源發展實績與相關法規之關鍵指標,然而目前地面型光電設置機制欠缺考量環境與社會檢核的選址程序,引發排擠生態環境與農漁產業的爭議,導致本市與國家光電計畫進展遲滯。經提案人溝通了解確知,Google 等國際大廠並不希望所購買的光電在日後爆發綠色衝突事件,且台鹽綠能等綠能業者、農漁民、村里長、民間團體也都認同須建立明確的選址機制,才能解決當前綠能發展之僵局,加速本市綠能發展。 為促進綠能發展對環境保護及農業發展之助益,加速太陽光電設置,爰提案本議會訂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建立明確的選址機制,引導光電計畫在規劃前期就去到「對」的地方,以加速光電推展速度。								
辨法	本條例草案將責成台南市府成立審查委員會,協助市府辨識區位課題、審核地面型光電計畫之區位適宜性。完成區位辨識後,即可銜接相關局處既有的光電設置核可程序。本草案共分為總則、檢核及審查、罰則、附則共四章,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相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訂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草案第四條)
- 三、台南市政府應建立公開之環境人文保留區及生態資料庫,以供業者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區位辨識所需之 科學資料。(草案第五條)
- 四、明訂業者所提檢核書應記載事項、生態及人文保護 對策、於農業用地設置之補充記載事項、公聽會後 補充事項及處理原則。(草案第六條)
- 五、明訂地面型光電之設置原則,維持原地形地貌及適當日照穿透,設置於農地者須符合農委會相關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六、法定保護區及保留區內,不得設置地面型光電。(草 案第八條)
- 七、結合農漁業經營之綠能設施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契約。(草案第九條)
- 八、明訂選址機制中應備之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辦法。 (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九、主管機關應審查檢核書,並於光電設置過程與完成 後進行檢核追蹤,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內容與審查 結論切實執行。(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十、設置單位未依規定施工、未提出相關資料等情節,由主管機關予以裁罰。(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 十一、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依本條例及農 委會相關辦法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設置單位繳交審查費及委託辦理等事項。(草案第十八至第十九條)

審查見

第3屆第5次定期會110年5月13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程序回歸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109年9 月24日)大會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在下會期一讀會付 委審查完畢,交由政黨黨團協商,再進行第二讀會。

大 會 決 議

本案係第2次定期會(108年11月)所提議案,業經冗長審查時間及程序,爰請市府對照本案與中央母法是否相抵觸,就母法未及規範部分,結合民間及業者之想法與需求,並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以補中央法令之不足,前述資料請市政府於下個會期提送本會併案討論再議。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别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步	垷	1	李	宗	翰	林志展、沈家鳳、李偉智、邱莉莉、 沈震東、王錦德、呂維胤、蔡筱薇、 劉米山、陳秋宏、楊中成、鄭佳欣	
案	由	設置「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説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二、自治條例內容請參附件。 三、臺南市周邊縣市含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及屏東等縣 市,皆以設置畜牧相關自治條例以平衡產業發展及民眾 生活之需求,唯南市遲未設置導致民間抗爭不斷。為提 升民眾生活品質並減少抗爭所帶來之社會成本故設本 例。					
辨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意	查 見	提請大會審議。 第3屆第5次定期會110年7月29日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第九條修正為: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 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設置、申請、審查、管理、獎補助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法規名稱及其餘條文照本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110年 3月15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通過。(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 三、本案審查結果交由本會政黨黨團協商後,再提送大會進行第二、三讀會。 110年第6次(8月11日)政黨黨團協商結論: 一、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經政黨協商,修正為高 職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 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 類定。 與方式。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 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自治條例其餘條文,依照7月29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 見。					